『APEC 建築師計畫-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』組織章程

經 970915 第 23 次監督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備查 經 980501 第 26 次監督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備查 經 1000913 第 35 次監督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備查 經 1040930 第 44 次監督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備查 經 1081210 第 59 次監督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:中華台北經濟體(以下簡稱中華台北)為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,經主管機關內政部 (以下簡稱主管機關) 指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設置「APEC 建築師計畫—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本委員會在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授權下辦理有關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訂定之準則推動各項任務,以及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之運作及相關會

務。 第二條: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台北所在之台北市。

第 三 條:本章程內所稱「APEC」為 Asia-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稱「APEC 建築師計畫」為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(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)下之特別計畫;所稱「中央議會」為 APEC 建築師計畫之行政及政策制定機構由各參與經濟體提名代表組成;所稱「主管機關」為內政部。

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四條: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,由建築師公會、政府機關(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考選部等) 及相關學術機構團體推薦之代表組成。其中建築師公會十七人;政府機關七人;學術機構團體七人。

第 五 條: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三年,得連任之;如有特殊情況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。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各組成機關團體重新推薦,委員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,由其組成機關團體補推薦,但其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之任期為限。

第 六 條: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,得依作業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第七條: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本委員會全盤業務,對外代表本委員會,由委員相互推舉之,任期三年。另設副主任委員三人,分由建築師公會、政府機關及相關學術機構團體各由其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,任期三年。主任委員因

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主任委員離職時,本委員會應另行推舉主任委員,但其任期以補足原主任委員之任期為限。主任委員任滿卸任後由本委員會聘為特別顧問,任期三年。

第 八 條:本委員會設執行長一人,襄助處理本委員會會務,並得視 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,由主任委員提名,經本委員會通過 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並得設專案小組,承本委員會之決議 辦理相關事官。

第 九 條:本委員會之職權及工作:

- 一、審核年度業務計畫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年度預、決算事項。
- 三、籌措經費事項。
- 四、保管、營運、監督及稽核財務事項。
- 五、協助辦理中華台北承辦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秘書處業務期間之監督及財務控管事項。
- 六、辦理 APEC 建築師中央議會制定之各項準則之執行及 APEC 建築師註冊處分支中心之建立及管理。依 APEC 建築師之註冊標準,督導中華台北分支中心辦理申請 者之審核及註冊。並確定繼續維持 APEC 建築師中央 議會所要求的標準。
- 七、建立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資料庫之檔案管理及資格 審核。
- 八、提供 APEC 建築師業務所需之一般行政協助。
- 九、配合推動促進建築師業務發展相關工作。
- 十、辦理並參與與 APEC 建築師業務有關之國際性研討會 及議題之研究。
- 十一、辦理其他相關事務之決議事項。

第三章 會議

第十條: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會議除由主任委員召集外,必要時得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集之,並於會議中推舉會議主席主持之。會議之決議,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委員會會議紀錄,以備查考。委員會議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或專家列席,協助辦理相關工作,並得支給交通、諮詢等費用。

第十一條:本委員會委員應超然、公正行使職權,並親自出席會議。 第十二條:本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提出會務工作報告,送

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三條: 本委員會經費以下列各款籌集之:

一、主管機關補助。

二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經常費項下編列預算。

三、其他經費。

第十四條:本委員會解散或撤銷時,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,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,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所轄政府所有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五條:本委員會各項作業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六條:本委員會獨立行使本組織章程規定之各項事宜。

第十七條:本委員會對外獨立行文,必要時得轉請以主管機關名義對 外行文。

第十八條:本委員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委員提案經本委員 會決議後修正之。

第十九條:本組織章程經本委員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 行;修正時亦同。